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 9:15 至 2023年1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孔爱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投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霞律师、李纯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